

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附設
私立屏榮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
111 學年度

項目	年級			備註
	低年級	中年級	高年級	
學費	5,250 元(原 價) 5,000 元(優惠價) 4,725 元(親兄弟姊妹)			才藝教材費另計
月費	3,800 元	3,500 元	3,500 元	

每月午餐/點心、交通費收費：

班級	項目	午餐費/點心費				交通費	
		午餐費/點心費		交通費			
低年級		1,100 元	屏大實驗國小	300 元	復興國小	750 元	
中年級		700 元	民國國小	300 元	忠孝國小	由老師帶領 徒步走回	
高年級		550 元	仁愛國小	400 元			
低~高年級		400 元	中正國小	550 元			

一. 收費方式

(一) 學費：

1. 親兄弟姊妹同時就讀，學費以原價 9 折計之，並自繳費單直接扣繳。
2. 學費：
 - (1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入學時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收取全額費用。
 - (2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入學時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二。
 - (3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入學時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一。

(二) 月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及交通費：每月底發給次月繳費單，應於收到繳費通知後 5 日內至超商或郵局繳交。

二. 退費方式

(一) 學費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5. 凡享有親兄弟姐妹優惠者如中途離園，應退回優惠之差額。

(二) 月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及交通費：中途離中心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

(三) 午餐費、點心費及交通費：

1. 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 5 日(含例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退還餐食材料及交通費。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如因其他事由請假者，不予退費。